

债券代码：148474.SZ

债券简称：23浙建Y1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关于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。根据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，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，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2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本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

1. 发行人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2. 债券名称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。
3. 债券简称：23浙建Y1。
4. 债券代码：148474.SZ。
5. 债券余额：3.70 亿元。
6. 期限：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，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，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，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。
7. 当前票面利率：5.00%。
8. 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按年付息，到期一次还本。

9.续期选择权：本期债券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，在相关媒体上刊登《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》。

10.担保方式：本期债券无担保。

11.受托管理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12.税务提示：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。

13.本期债券登记、代理债券付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

本期债券首个计息周期的起息日为2023年9月27日，到期日为2025年9月27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）。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在本期债券首个计息周期末，发行人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即在2025年9月27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）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并摘牌。

三、咨询联系方式

1.发行人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

联系人：顾恺平

电话：0571-88238859

2.受托管理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

联系人：庞俊鹏

电话：010-60840890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关于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